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胡丽萍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重要理念，深刻揭示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依靠法治的强制力和规范性来保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肩负着重要使命，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尤为突出，其通过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能够有效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监督纠正环境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力量。检察机关应主动融入大局，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做强刑事检察、做优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做强刑事检察，保持高压态势，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刑事检察是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形成有力震慑的锐利武器。检察机关应始终保持对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对重大疑难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确保打击精准有力。在办理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要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大、后果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追诉，提出从重建议，体现“严”的一面；对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从宽政策，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体现“宽”的一面。同时，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修复，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模式，将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情况作为诉与不诉、提出量刑建议的重要考量因素，推动从“治罪”到“治理”延伸，力求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的综合效果。

**做优民事检察，强化权益保障，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检察在于通过对涉生态环境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落实损害赔偿责任。重点加强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民事纠纷案件的监督力度。对于民事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或因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民事调解书，依法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维护司法公正。要加强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确保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修复费用等能够执行到位，防止“法律白条”。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遭受损害的个人或组织，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其通过诉讼维护合法权益，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和修复。通过民事检察监督，畅通生态环境损害的司法救济渠道，让污染者、破坏者承担应有的民事法律责任。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依法行政，推动环境治理源头防控。**行政检察连接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发挥着“一手托两家”的独特作用，旨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从源头预防破坏生态环境风险。检察机关加强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对于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可能导致环境公益遭受损害的情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对涉环境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对法院应当执行而不执行、行政机关应当申请强制执行而不申请等问题进行审查，确保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得到有效执行，维护环境执法权威。通过办理行政生效裁判

监督、审判违法和执行监督案件，推动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环境治理中依法、规范行使职权，形成保护合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将环境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实现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守护公共利益，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公益诉讼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门性、有效性司法举措。检察机关要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办案力度。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绝大多数问题在诉前阶段得以解决，以最小司法成本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对于经诉前程序仍未整改、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的，坚决依法提起诉讼，通过法院判决明确责任，强化保护刚性。要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注重调查核实，善于运用科技手段固定证据，加强与环保组织、专家智库的协作，提升公益诉讼专业化水平。通过办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典型案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修复受损公益，并推动相关领域、行业的集中整治和建章立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治理效果。

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运用检察职能，形成保护合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共同构筑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法治监督体系。检察机关必须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内外协作，深化跨区域检察改革，构建完善跨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新格局，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以更优检察履职守护绿水青山，为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单位：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 新时代推动生态文明教育法治化的实践路径

闫伟

生态文明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育全民生态素养、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的基础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并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确立了生态文明教育的基本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的战略要求。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草案第十二条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该条款从国家基本法律层面确立了生态文明教育的法定地位，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教育从软性倡导迈入法治化规范的新阶段。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的法治化进程有赖于完备的制度建构。**当前，我国在生态文明教育法治化建设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望形成以宪法为根本依据、以生态环境法典为核心、以多项行政法规为支撑、以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制度框架体系，为全面深入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教育法治化奠定坚实基础。然而，当前立法体系仍存在明显的碎片化问题，制约了生态文明教育法治化进程的推进。具体而言，相关规定分散于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行政、自然资源管理等多个领域的法律法规中，缺乏统筹规划与系统集成，导致不同规范之间协调性不足。系统破解该困境的关键，在于加强顶层设计，推动立法资源的整合与协同。未来，应依托已交付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细化其关于生态文明教育的目标、内容、各方权责、保障机制及监督评估等方面的规定，明确具体实施路径。同时，亟须建立跨部门立法协同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部门在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与联动配合，避免规范冲突，填补监管漏洞。此外，应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行之有效的地方实践经验逐步上升为全国性制度规范，形成从中央到地方有序衔接、层层落实的法治网络，系统提升生态文明教育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的法治化进程有赖于切实的保障举措。**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聚焦法律条文向教育实践的转化衔接。一方面，完善法治实施的资源保障机制，将生态文明教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明确经费使用标准与监管流程，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学校生态课程开设不足、社会生态宣传活动流于形式。另一方面，应加快培育专业化法治实施队伍，通过高校专业建设、在职人员培训等方式，打造兼具生态专业知识与法律素养的教师、普法工作者队伍，确保生态文明教育既能传递科学理念，又能阐释法治内涵。同时，要健全法治实施的监督评估体系，建立由人大、政府、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估机制，将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与相关部门履职评价，以学校课时占比、公众生态法治知识素养、企业生态教育落实情况等作为关键指标，通过量化考核倒逼法治条款落地，让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教育实效。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的法治化进程有赖于广泛的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是多元共治的过程，公众参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根本动力源泉。在这一过程中，公众不仅应当知悉相关法律内容，更应积极发挥主体性作用。当前，我国公众参与仍处于较弱阶段，多数情况下公众仅被视为义务承担者，而非参与立法决策、督促国家履行义务的积极力量。推动生态文明教育法治化，必须扎根于公众，借助各类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平台，加强舆论引导与道理讲明，使更多公众了解、表达和诉求生态文明教育，不断凝聚社会共识，将教育内容融入绿色低碳生活实践，逐步积累起坚实的民意基础。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的法治化，不仅是要保障生态文明教育的有序实施，更是要增强公众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自觉意识与能力，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全民环境守法的自觉行为，营造全社会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从而形成法治与共治相结合的治理新格局。

展望未来，生态文明教育法治化进程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要持续跟踪评估法律实施效果，及时回应数字时代生态教育的新需求，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使生态文明理念真正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正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所强调的，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通过法治化手段保障生态文明教育的实施，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思想基础。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壮阔征程中，法治是保障，教育是基础。推动新时代生态文明教育法治化，更能为不仅能够培育一代又一代具有生态文明意识的公民，更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法治轨道上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作者单位：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的思政引领与法治实践

王静 蒙秋群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年来，已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在这一理念的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法治建设在推进生态文明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支撑作用，其重要性不断彰显。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生态环境治理实践不仅关系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更是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共赢的关键环节。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要从被动响应监管转向主动构建内生治理机制，不仅需要将法治要求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而且需要通过思想政治建设塑造企业环保内驱力，实现价值引领与制度约束的深度融合。以“思政引领、法治践行、协同激励”为基本框架，构建现代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陕西作为生态重镇与能源基地，其企业治理实践为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法治践行提供基层样本与机制参考。

**思政引领：培育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

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不应仅是外部法律强制的结果，更应成为企业主动追求的价值目标。这一过程的转变，需要企业将环保要求从制度约束内化为战略自觉和道德自律。思想政治建设在此过程中发挥着引领作用，通过构建企业内部的规范性环境，从法律强制下的义务履行转变为源于组织使命和员工认同的主动追求，最终实现环境治理从外部约束向内部生成的根本性转变。

以思政建设引领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关键在于推动企业从外部规制服从转向内部价值认同，将环境治理纳入企业自主追求的治理目标。企业应当筑牢思想根基，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理念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范畴当中，通过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等理念深植于组织文化内核，实现生态伦理与法治精神的价值内化。这一转变中，陕西企业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与环境治理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和示范意义的实践模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通过设立党员环保责

任区，在重点生产单元落实党员环境监督岗，带头开展减排技术攻关和污染防治；延长石油集团组建生态先锋党小组，推动油田区域生态修复和绿色井场建设，将组织优势转化为生态治理效能。这些实践表明，将环境治理任务明确纳入党组织功能与党员职责体系，能够有效强化党组织在环境治理中的政治核心地位。同时，企业应把环保成效作为党建考评的重要指标，实现党建工作与环保实务的有机联动。在培育环境治理文化方面，企业应当弘扬陕西厚德重法的地域文化传统，构建崇尚法治、尊重自然的内部生态，通过树立先进典型与环保承诺等方式，增强全员责任意识和道德自律，使环境治理真正成为企业运营的基本准则和员工内化于行的行为规范，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内生动力。

**法治践行：构建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体系**

面对日益复杂的生态环境监管格局，企业须超越被动应对，转而构建前瞻性的内部治理体系，以精准化的管控机制实现环境风险的有效防控与全过程监管。这不仅要求企业将外部法规转化为内部执行的精细标准，更需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自我规制，将环境治理要求深度融入运营决策与生产流程中，在源头上筑牢守法经营防线。

企业应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环境审查机制，将强制性环保评估嵌入重大项目与产品研发流程，实施动态环境风险排查与自我纠偏机制，并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以系统化管控实现环境风险的最小化与责任防控前移。在重点领域环境治理中，企业须立足区域生态定位，参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强化排污许可的全要素与全周期管理，确保数据真实性与追溯性；严格规范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运输至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借鉴陕西能源化工企业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在危废管理中推行“一物一码”电子联单和全过程监控体系，提升可追溯性；应持续推进碳排放统计与碳资产管理，积极介

入碳市场交易。陕西作为林业大省和能源重镇，省内多家企业，如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托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通过碳配额管理与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出一条将强制性环境约束转化为绿色竞争力的区域路径，为企业低碳转型提供了重要借鉴。

**协同共治：优化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的保障机制**

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内部激励与外部法治保障的协同互促。内部治理体系通过构建权责明确、激励相容的规则框架，将环境管理要求转化为制度化、常态化的运营实践；外部法治环境则通过提供清晰的法律预期、多元化的政策激励与刚性的责任约束，为企业治理注入持续的外部推力，形成动态均衡的治理共同体。

企业须健全内部考核与问责机制，将环境绩效纳入部门与管理层的年度评价体系，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强化目标管理。同时建立严格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各类违规行为，不论是否引发外部处罚均予以及时查处，形成奖优罚劣的明确导向，增强环境管理的严肃性和执行力。在对接外部法治保障方面，陕西企业积极融入本省推行的环保信用体系，通过“秦信融”平台实现环保信用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的联动，提升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动力。部分企业还参与陕西省内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和恢复性司法实践，如在环境损害案件中主动承担修复责任，通过植被恢复、生态廊道建设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履行法律义务，实现了环境责任的实质化承担。企业还应超越被动治理角色，依托陕西丰富的高校和科研资源，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产学研基地，共同参与与环境标准制定与政策优化研讨，推广区域最佳实践，推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支持员工依法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和监督工作，将企业塑造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实现环境、社会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商学院）